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  
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6020861292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22
第六章 附件.....	2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受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委托，就其环卫保洁服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招标项目名称：盘城街道环卫保洁服务服务

项目编号：066020861292

## 2、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道路保洁 281458.6 m<sup>2</sup>、生活垃圾清运、绿地保洁 153498.97 m<sup>2</sup>、牛皮癣清理、9座公厕吸污环境整治服务 预算金额：689 万元/年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无

3.3 第 3.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3.6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3.7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 **4、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1 获取时间：从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11日17时

2 获取方式：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陆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服务费600元，下载后不退。

（二）平台网址为：<http://www.365trade.com.cn/>。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平台服务费200元。

（三）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四）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费用及邮购费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下载者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平台下载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五)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时至6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六)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0年5月26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5月26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16楼1600室

#### **6、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0年5月26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16楼1600室

7、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 **8、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http://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9、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1、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255873168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瞿凯

联系电话：025-86630962

联系传真：025-83301003

邮箱：quk@jcec.cn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604 室

**11、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招标文件，编制、密封、提交投标文件，并按“包”开标、评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 二、招标文件构成

###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10）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服务承诺；
-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12、投标保证金

无

##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按3年的总报价计算，成交供应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 15.3 开标公证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南京市南京公证处支付开标公证费，开标公证费按下列标准支付：

中标金额≤2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500 元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6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600 元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800 元人民币；

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收取，但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人民币。

开标公证费一次付清，由公证处出具收费发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0.7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凡诚信指数在 80 分（含）以下的供应商不得承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 21、评标

###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3)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 $A1 + A2 + \dots + An = 1$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3.4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六、签订合同

###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七、质疑和投诉

###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联系人：陈葵花）、025-86636860（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公凌）。

##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各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报价超预算，按无效处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1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高得分为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保留 2 位小数。 价格扣除说明：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10
2	业绩	近三年以来（2017 年 3 月份以来）垃圾清运、道路保洁的相关业绩，有一例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环境综合整治的业绩（内含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得 3 分，最高得 3 分。必须有效完整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9
3	企业资质	1、投标人具备《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涵盖保洁服务、垃圾清运服务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涵盖保洁服务、垃圾清运服务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 3、投标人具备《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涵盖保洁服务、垃圾清运服务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环境卫生管理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内含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5、投标人具有地、市级环卫协会颁发的环境卫生服务企业综合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2 分，综合三级资质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类别范围包含道路保洁、垃圾收运、公厕保洁）。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0
4	企业实力	1、投标人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2 分； 2、连续两年获得市级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A 得 2 分，一年市级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A 得 1 分，没有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入选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环卫一体化入选案例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

5	环卫作业车辆配置情况	<p>1、投标人具有总质量不小于 18 吨扫地车一辆，有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总质量不小于 15 吨洒水车 3 辆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总质量不小于 10 吨压缩式垃圾收运车 1 辆，有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4、投标人具有大件垃圾收运皮卡车 4 辆，有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5、投标人具有总质量不小于 7 吨专用厨余垃圾清运车 2 辆，有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6、投标人具有侧挂垃圾收运车不少于 10 辆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所有车辆必须为企业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照片、发票、保单、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电动车需提供车辆照片、发票、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12
6	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资质	具有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经理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具有高级环卫作业项目经理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高级智慧环卫工程师人员资质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具有化粪池清理项目经理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具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资质人员的参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7	场地支持	在南京市本地有不小于 10000 m <sup>2</sup> 的办公场所及车辆停放得 3 分，在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有不小于 10000 m <sup>2</sup> 的办公场所及车辆停放场地的得 6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6
8	服务方案	<p>1、针对本项目清运服务方案，方案合理，完整得 5 分，方案一般有缺漏得 3 分，方案差得 1 分。</p> <p>2、针对本项目安全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合理，完整得 5 分，方案一般有缺漏得 3 分，方案差得 1 分。</p> <p>3、针对本项目道路保洁服务方案。方案合理，完整得 10 分，方案一般有缺漏得 7 分，方案差得 5 分。</p> <p>4、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方案合理，完整得 5 分，方案一般有缺漏得 3 分，方案差得 1 分。</p>	25
9	项目运营管理方案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运营和管理方案的组织架构、责任分工方面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方案详细完整，安排合理、分工明确的得 10 分；方案较详细完整，安排较合理、分工较明确的得 7 分；方案简略，安排及分工一般的得 5 分。	10
10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优得 2 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未响应不得分。	2
总分			100
11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	

	录的运用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最终得分		

说明：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为实质性条款，如未提供相关材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招标内容

1、项目概况：盘城街道环境整治劳务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道路保洁 281458.6 m<sup>2</sup>、生活垃圾清运、绿地保洁 153498.97 m<sup>2</sup>、牛皮癣清理、9座公厕吸污环境整治服务。

3、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排工时并支付报酬，如遇有违法情形，且拒不补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二、服务范围及细则：

#### 1、道路保洁明细表

地点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备注
东方大堤路（永渡路-小李庄出口段）	2040	4.5	9180	
东方大堤路（小李庄出口段-魏占桥）	1400	5	7000	
永渡路（扁梗头至金水湾滁河梗）	3400	6.5	22100	
珍珠中路（珍珠桥至葡萄园入口）	551	4.5	2479.5	
蒋刘葡萄园：葡萄酒庄整体	236	99	23364	
蒋刘葡萄园：清风长廊到酒庄入口	820	6	4920	
天河路（清风长廊-渡大路）	1207.9	5.4	6522.66	
天河路（清风长廊-永渡路）	482	5	2410	
拥军路（前杨-双伏线）	2344	4.3	10079.2	
上王路（新双城路-上王三岔口）	933.4	6.8	6347.12	
盘贺线（许陈路-双城路）	1259.7	5.9	7432.23	

盘贺线（双伏线-许陈路）	320	4	1280	
滁河南路（新双城路-老滁河）	1436.4	6.1	8762.04	
滁河南路支线（滁河大堤—渡桥洪庄）	1635	5.5	8992.5	
跃进东路（管落路-永渡路）	1857.66	4.3	7987.938	
渡大路（黑扎营路-扁大线）	589.2	4.8	2828.16	
黑扎营路（汤盘公路-滁河埂）	1273.2	4.8	6111.36	
管落路（跃进东路-东方大堤）	1065.52	4.8	5114.496	
管朱路（管东营子-东方大堤）	1100	5.1	5610	
滁河大堤路（渡桥-双伏线）	4900	5	24500	
双伏线（滁河大堤-拥军路）	4761.14	5.06	24091.3684	
任楼南路（新双城路-道路尽头鱼塘）	670	5	3350	
任楼北路（新双城路-双伏线）	1500	5	7500	
双城路（前杨-北站）	1773.55	5.2	9222.46	
新双城路（滁河大堤-仁井红绿灯）	2859.22	6	17155.32	
	1643.63	14.4	23668.272	
幼儿园—管东营子（盘城新居北门）	500	12.3	6150	
管东营子-垃圾中转站（盘城新居西门）	500	22	11000	
永锦西路（第一个桥洞至扁埂头）	420	15	6300	
<b>合计（平方米）</b>			<b>281458.6</b>	

## 2、绿地保洁量明细表

绿地保洁范围：包括 153498.97 m<sup>2</sup>绿地面积，同时负责总计 12567 棵乔木范围内的白色垃圾拾捡和偷倒垃圾处置。

盘城街道自管绿化设施量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养护范围	养护单位	合同期限	年合同 价 (测算)	乔木数 量 (棵)	绿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宁启铁路 盘城段绿 化项目	宁启铁路盘城段 沿线永丰社区、新 华社区、盘城社 区、老幼岗社区、 板桥社区				2803	153298.97	
2	宁淮高速 盘城段绿 化项目	宁淮高速盘城段 板桥社区朱家山 河至新华社区范 庄桥				9764	200	

## 3、公厕吸污量明细表

吸粪次数：一年 40 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厕，后期如有其他公厕吸污，也纳入此范围内

序号	社区	公厕名称	吸粪频次	化粪池（立方米）	备注
1	落桥	买庄组	1 年/1 次	3.5	
2		落家桥	1 年/1 次	3.5	
3		大庄组	1 年/1 次	3.5	
4		汪圩组	1 年/1 次	3.5	

5	永丰	移动式公厕	2次/年	3立方米	永丰中学围墙旁
6	渡桥	解家湾公厕	4/年	4	
7		王家渡大公厕	4/年	6	
8		王家渡小公厕	4/年	14	
9		陶湾组公厕	4/年	4	

#### 4、牛皮癣清理道路明细

老浦淮路：丁解车站路口-基园方向路口-葛塘交界处。

龙山北路：江北大道路口-老幼岗宁淮高速下穿-高新交界处。

盘新路：整条道路。

盘城中街：盘城浴室一派出所门口—盘城中学。

盘城南路：盘东岔路口—盘城小学—三星乌铝制品厂大门。

江北大道：龙山高函分界点至徐窑加油站，盘城区域内的快慢车道两边道路两侧。

宁六公路：丁解汽车站（盘龙山庄）至盘龙山庄小区南门，盘龙山庄入口至盘金华府苏果超市门口。

永丰老街：永丰村部—宁淮高速下穿。

盘城公寓、儒林学士府两个小区。

#### 5、生活垃圾清运

盘城街道全区域范围（含街道指定清运的有关单位），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 三、服务要求与标准：

#### 1、道路保洁服务

主干道 281458.6 m<sup>2</sup>按三级机扫标准执行，并配备保洁员人工作业。（机械洒水和扫地相结合）

#### 2、绿地保洁服务

绿地内、乔木内进行白色垃圾、漂浮物、废弃树枝捡拾和偷倒垃圾处置，确保可视

范围内无杂物、无垃圾偷倒。

### 3、公厕吸污服务要求

按规范要求定期对 9 座公厕进行吸污，保证化粪池无满溢现象，

### 4、牛皮癣清理服务

对区域范围内的牛皮癣及时、有效地进行清理和铲除。

### 5、垃圾清运服务

(1) 生活垃圾一日两清，重点地段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清运频次，所有垃圾点必须在 7 点前完成第一次清运工作，确保无垃圾满溢、落地现象。

(2) 对区域范围内偷倒垃圾的行为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并上报城管，协调解决。如未能发现，则由中标单位进行处理。

(3) 安排专职垃圾桶冲洗员，每周对所有垃圾投放点垃圾桶彻底冲洗 1 次，重点地段要结合实际增加冲洗频次，确保外部干净整洁、内部比较整洁、无明显异味（区域内共设 6 个冲洗点供冲洗投放点垃圾桶）。

(4) 垃圾车收集清运过程中要规范操作，不可出现抛洒滴漏，不可影响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工作。

(5) 如遇车辆、中转站故障问题时，必须有应急方案，不得发现大面积垃圾满溢、无人清理情况。

(6) 所有保洁车辆、清运车辆、冲洗车辆均需装 GPS 定位系统，数据与甲方共享。

## 四、其他要求

### 1、车辆设备要求：

- (1) 配备 2 辆皮卡；
- (2) 2 辆其他垃圾压缩车；
- (3) 2 辆高压冲洗车；
- (4) 9 辆侧挂清运车；

(2) 设项目经理 1 名；侧挂车驾驶员 9 名；压缩垃圾车驾驶员、高压冲洗车驾驶员各 2 名，并各配备 2 名跟车保洁员；督察员 2 名分片负责，落实责任，加强管理。

### 2、人员设置要求：

★1、根据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合理分配到各区域。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153 人。

★盘城街道服务岗位（基本人员车辆）设置表

岗位	项目经理	督查	侧挂车 驾驶员	保洁员	电动保 洁车	高压冲洗 车驾驶员	压缩车 驾驶员	跟车人 员
人数	1人	2人	9人	135人	100辆	2辆	2人	4人

2、项目负责人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工作。不到现场工作须经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到场工作、不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会议与活动,每次扣罚合同款1000元以上,采购人并有权视情因此要求供应商2日内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人员安排、调整及工作计划须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车辆的摆放不得有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的行为。

3、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实施细则等,按规范化、程序化进行管理,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服从采购人管理。按月向采购人上报本月工作情况和下月工作计划,包括人员管理、质量自检结果、安全管理、工作建议等;按周报工作计划。

4、供应商垃圾清运及道路保洁做到:

(一)管理要求

(1)作业单位应加强对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并报监管部门,每月月底前向管理部门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

(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招标单位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4)中标单位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擅自收取任何费用。

(5)专用作业车辆要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负责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并按规定安装GPS。

(6)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及未及时按要求处置垃圾的店家、单位,应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合同甲方或有关部门报告。

(7)市、区两级行政主管部门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 遵守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政策性事宜，执行南京市和浦口区环境卫生行政管理考核评分，按照上级领导部署，对南京市长效考核、文明城市检查等涉及到的环境整治应当做到无考核扣分项目。

(9)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因市、区级环卫作业和作业管理标准变动而产生的作业时间及作业频率的变动，所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中标方在收到乙方发现的涉及环境卫生情况通报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如超出时间将纳入对中标方考核成绩中。

(11) 中标方负责清理采购方的生活垃圾，须做到日日清理，在清理过程中没有残余，无抛洒滴漏。

(12) 中标方垃圾需要按采购要求袋装化或装进桶里的都须遵照执行，如散乱堆放，造成影响由中标方承担。

(13) 中标方垃圾倾倒点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倾倒指定地点，可若因中标方私自倾倒，造成影响，由中标方负责。

(14) 各级道路、硬地、出入口各类道路等硬化路面须每日全面清扫一次，全天巡回保洁，保洁人员工作时间全时在位。道路要求每天清扫两次（上午在 6:30 前和下午 12:30 前各一次），其他为保洁时间。必要时对路面进行冲洗处理（未经许可不得使用自来水），确保路面整洁。

(15) 达到“六不”、“六净”标准，即不见明显积水、不见积土、不见杂物、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不见人畜粪，路面净、路沿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坑墙根净、果皮箱净。

(16) 绿地、花坛内应保持无白色垃圾、枯枝落叶、果皮烟头等杂物。

(17) 社区街巷没有牛皮癣杂乱广告、无落叶、无垃圾、无污迹，遇重大活动应保持社区路面整洁。

(18) 每条道路窨井保持雨水畅通。窨井周围没有泥土及杂物掩盖，遇雨雪等恶劣天气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清扫路面，确保道路通行安全。

## (二) 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1、中标人必须执行劳动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2、在员工自愿的基础上，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全部接收从事本招标项目所涉道路和公共场所清理工作的原有相关员工，依法依规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建立和谐

的劳动关系。中标人解雇原有员工的，应采取依法平稳的方式逐步解雇，不得发生任何歇工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如发生矛盾，由中标方进行协调并妥善处理。

3、中标人必须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保险。

4、中标人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员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加班时间上限，并应按规定及时发放加班工资和高温补贴。如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其责任由作业方自负。

5、中标人与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必须依照劳动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6、中标人须定期对环卫工人进行交通安全培训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做好环卫宣传工作，维护环卫工人的权益，定期为环卫工人体检（每年至少一次）。

7、每年中标人必须如期开展环卫日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或变相外包，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

★（10）环卫作业车辆必须安装安装 GPS 系统和行车记录仪，并能够与南京市城管系统、环卫车辆管理监控系统及与区数字城管系统等实现技术对接；提供承诺书。

★（11）服务承诺：根据《2018年环卫管理工作重点》（宁城管字[2018]53号）和《关于改善和提高环卫职工待遇的指导意见》（宁城管字[2016]7号）文件要求，现需投标人承诺以下内容：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劳动法规，项目所有一线作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不低于2700元，并承诺为本项目员工办理相关保险，按照本地区标准发放高温补助费，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积极组织开展环卫工人日活动，关心一线工人，不断提高一线工人福利待遇，为本项目员工发放节日福利不低于国家标准；对外来务工人员提供住房或发放租房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南京市相关文件标准；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针对此服务项目的有效的用工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社保缴纳证明等（供应商负责相关费用），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用工人员，需经采购人许可。所有员工年龄原则上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每年人员变动不得超过总人数的20%。提供承诺书。

### （三）费用说明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结合作业地段实际和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价并将涉及到的费用按单项列出清单。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2、费用包括：

（1）车辆费用、保养、损坏、使用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2）突发性及应急保障方面：如遇车辆事故、车辆运输中产生的抛、撒、滴、漏

污染，台风、雨雪等恶劣天气情况，突发性污染以及不可预见情况下增加的环卫作业量产生的清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人员工资和社保增长除外)。

（4）中标人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5）重大活动时中标单位服从主管部门调配，因保障重大活动而产生的保洁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6）中标人在合同执行中，经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承诺文件有虚假承诺行为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经费结算至合同终止前一个月。

（7）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从接采购方通知正式进场工作起算叁年。合同一年一签。

（8）中标方在收到乙方发现的涉及环境卫生情况通报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如超出时间将纳入对中标方考核成绩中。

（9）认真贯彻执行政府安全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落实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范机制，实行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服务作业中的人身、设备安全，杜绝死亡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供应商服务区域内和服务期间内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并每次扣罚合同款 5 万元以上，视情终止合同。

## 考核细则：

### 附件 1

# 盘城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标准

## 一、城市主次干道（路）环境卫生标准

### 1.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十无十净、一降低、本色化”

“十无”即：（1）无果皮烟头纸屑、白色垃圾；（2）无杂物堆（散）放；（3）无枯枝落叶；（4）无砖石瓦片；（5）无沙粒泥土积尘；（6）无痰迹污渍；（7）无人畜粪便；（8）雨后无积水；（9）无杂草青苔；（10）无污水污染。

“十净”即：（1）路面干净；（2）路牙侧石干净；（3）挡（池）墙隔离桩干净；（4）排水口窨井盖沟槽干净；（5）人行道外侧场地干净；（6）台阶踏步干净；（7）墙角干净；（8）绿地树穴干净；（9）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干净；（10）垃圾桶、果壳箱、坐凳底及周边干净。

“一降低”即：降低道路扬尘。重要街区及人流量高的道路要有吸尘降尘设备。

“本色化”即：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及外侧硬铺装场地保持本色无污染。

2.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大面积清扫应在 7:00 前完成。

3.城市道路保洁采用巡回作业方式，保洁时间为清扫结束后的时间段。步行商业街的保洁时间覆盖步行商业街的开放时间。

4.机械清扫率达到 95%。

### 5.洗扫（含清扫作业）规范及标准

（1）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宜，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洗扫车水箱的满水状态时扫刷毛稍压地面，随着作业的推进，水箱水量不断减少，扫刷毛可以会打飘稍擦地面，驾驶员应仔细观察，及时调整扫刷落地高度；

（2）沿两侧机动车道侧石平行作业，作业时速 5 公里/小时，作业时应紧贴路牙，扫刷毛落在白色行车线以内；

（3）严格按照放刷、喷水、喷洗、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洗扫（含清扫）、后喷雾的顺序进行操作，积灰的路段驾驶员应及时拉大油门、提高副机怠速，确保作业质量；

（4）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

（5）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发现喷嘴堵塞、吸嘴漏吸等现象，应立即停车并进行处理。洗扫过程中驾驶员通过后视镜或下车观察洗扫后的路面有无拖印，如果拖印，证明吸嘴堵塞，应及时疏通，特别是落叶路段，更需要及时观察；

（6）垃圾箱装满和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卸清垃圾。洗扫车垃圾箱内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在路面；

（7）对死角、深沟、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路面污染、落叶季节等情况需人工配合清扫保洁，部分路段绿化带内的绿化外倾，导致洗扫车无法贴边时应考虑人工配合清扫或与绿化部门协商修剪外倾；

（8）作业后路牙无积灰、无漂浮垃圾和其它废弃物，

路面有湿度、洁净；

（9）一级道路 2 次/日，时间段 4：00-6：30、12：00-15：00；二级道路 2 次/日，时间段 4：00-6：30、12：00-15：00；三级道路 1 次/日，时间段 4：00-6：30、12：00-15：00；四级道路 1 次/日 9：00-11：00、12：00-15：00。冬春季洗扫（清扫作业）必须气温在 0 度以上，一、二级道路每日机扫两次，作业时间调整为 9:30-11:30、12:30-15:00；三、四级道路每日机扫一次，作业时间调整为 12:00-15:00。

### 6.清洗作业规范及标准

(1) 实行单元化作业：洒水车冲洗将路面灰尘和垃圾冲向道路两侧，清洗车清洗使用纵向、侧向冲洗路牙积灰和雨帘激洗路面，洗扫车湿扫将污水和垃圾吸走，三辆车（洒水车、清洗车、洗扫车）同时作业，互相配合对路面进行清洗。三车之间车间距应控制得当，宜相互间隔 20 米，距离过近（特别是路幅窄的路段）会导致洗扫车污水吸附不尽；

(2) 作业时注意调整喷架高度和水压，打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作业时速 5 公里/小时，开启警示灯或特效音乐，清洗车雨帘距离地面不能过高，过高会降低清洗效果；

(3) 发现吸嘴漏吸应立即停车处理，污物箱装满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卸清垃圾。雨天可根据降雨量调整作业方式，增加人机结合。雨天如路面潮湿、路牙没有积水，可将“2+1”清洗调整为“1+1”清洗，如路牙有少量积水，可调整为洗扫作业或人工推水作业；

(4) 作业结束后，路面、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等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灰、无积水，路面见本色；

(5) 一级道路 1 次/周，时间段 23: 00-3: 00、4: 00-6: 30、12: 00-15: 00；二级道路 1 次/周，时间段 23: 00-3: 00、4: 00-6: 30、12: 00-15: 00；三级道路 1 次/半月，时间段 4: 00-6: 30、12: 00-15: 00；四级道路 1 次/半月，9: 00-11: 00、12: 00-15: 00；边缘道路 1 次/半月（清洗作业），9: 00-11: 00、12: 00-15: 00。冬春季必须气温在 4 度以上，一、二级道路每周清洗一次，作业时间调整为 12:00-15:00；三、四级道路每半月清洗一次，作业时间调整为 12:00-15:00；水洗作业每周一次，作业时间宜安排在 9:30-11:30、12:30-15:00 时段进行，夜间冲洗作业取消。

#### 7.冲洗作业规范及标准

(1) 作业时严禁鸣笛，避免噪音扰民，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

(2) 作业时速 8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3) 不得漏洗，如路面较宽，应二次冲刷，不得倒车作业；

(4) 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作业后路面无污物、无浮灰，路牙无浮土；

(5) 一级道路 1 次/日，时间段 23: 00-3: 00；二级道路 1 次/日，时间段 23: 00-3: 00；三级道路 3-5 次/周，时间段 23: 00-3: 00；四级道路 3 次/周，时间段 23: 00-3: 00；边缘道路 3 次/周，时间段 23: 00-3: 00。

#### 8.洒水作业规范及标准

(1) 作业时必须播放提示音乐，提示行人避让，提示音乐出现故障时应停止作业。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合理打开音乐，早上 7 点前不开提示音乐，中午作业遇写字楼、居民楼等合理利用提示音；

(2) 作业时速 15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3) 利用车后下直管状喷雾架进行喷雾降尘作业，作业时速 10 公里/小时，并以机动车道数确定洒水次数，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4) 当气温 $\geq 30^{\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应增加作业频次，一级和二级道路每日洒水不少于 4 次，其他道路不少于 3 次。冬春季必须气温在 4 度以上，通过控制喷水力度或改“喷洒”为“雾洒”等方式，确保路面见潮不见水流。一、二级道路每日洒水两次，作业时间调整为 9:30-11:30、12:30-14:30，洒水方式“雾洒”；三、四级道路每日洒水一次，作业时间调整为 12:30-14:30，洒水方式“雾洒”。

#### 9.水洗作业规范及标准

(1) 1 组 4 人，2 台小型机械，每小时作业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

(2) 在有条件的路段推行水扫作业，即实行班组作业和人机结合；

(3) 人工手持高压水枪步行对人行道、隔离栏下、路外进行水扫，将路面漂浮物、灰尘冲到路牙下面，小型清洗车对慢车道进行清洗，保洁员将漂浮物扫到小型洗扫车作业范围内，小型

洗扫车对路牙及路面垃圾进行洗扫，垃圾进入车内储存容器；

(4) 宜安排在夜间 11:00-凌晨 3:00、4:00-6:30、9:00-11:00、12:00-15:00 时段进行，每周水扫一次。

10.果壳箱完好无损，加盖不暴露，内应加套专用垃圾袋，做到每天及时收集、无满溢，及时消毒无异味、无苍蝇，箱体每天擦洗，手抹无灰尘，无“四害”孳生地。

11.保洁作业车辆封闭、完好，车体干净整洁，统一喷字标识，停放位置不妨碍交通。

12.环卫工人使用扫帚、簸箕等作业工具统一配备、式样一致、方便使用，不用时摆放在隐蔽处。

13.环卫工人（含机扫车司机，随车辅助清扫洒水人员）作业时必须穿工作服、反光背心，着装干净整洁。

14.及时清除突发情况造成的路面油污及化学污染物。

15.制定扫雪防冻应急预案，大雪来临，必须全民动员、全社会参与，确保道路无积雪。

## 二、背街小巷环境卫生管理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无果皮烟头纸屑、白色垃圾，无杂物堆（散）放、砖石瓦片，无枯枝落叶、杂草青苔，无痰迹、污渍，无污水、积水。

2.垃圾实施分类收集，垃圾桶箱周边干净无污染。

3.及时清除突发情况造成的路面油污及化学污染物。

4.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每日大面积清扫应在 7:00 前完成。采用巡回作业方式，保洁时间为清扫结束后的时间段。

5.普通街巷清扫保洁时间 $\geq 14$ 小时/日；繁华街巷清扫保洁时间 $\geq 18$ 小时/日；繁华街巷夏季晚间保洁作业延长 1 小时，特殊路段夏季晚间保洁作业延长 2 小时。

6.道路清扫保洁按规定采用机械化作业。

7.夏季高温期间根据道路、街巷状况合理调整作业时间，人工作业尽量避开午间高温时段（12:00-15:00）。

## 三、公共厕所(洗手间)、化粪池管理标准

### (一) 公共厕所（洗手间）管理

1.公共厕所（洗手间）实行全天 24 小时开放，有专人管理，应按照统一要求设置公共厕所（洗手间）管理制度牌，内容包括公厕名称、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管理人员资料等。

2.水冲式公厕粪污水不得直接排入雨水管道、河道和水沟。有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将粪污水纳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没有污水管网的地区，应建造符合卫生要求的化粪池或其他处理设施。

3.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

4.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一类公厕内无臭味，二、三类公厕及流动公厕无明显臭味。

5.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隔板及设施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公厕外墙应整洁。

6.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大便槽（盆）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7.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8.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乱晾晒衣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9.蹲坑内设置纸篓容器，及时清理，定期清洗，不得满溢，周边地面保持洁净。

### (二) 化粪池管理

1.没有实施雨污分流区域的居民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公共场所的化粪池要有专人管理，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检修维护。

2.化粪池设施完好，给排水管道畅通无破损，窨井盖无缺失破损，池盖密闭良好，无渗漏、无臭气外溢。

3.禁止在化粪池上搭建建（构）筑物，堆放杂物或作为经营场所。

4.化粪池进水中含有废弃油脂的场所，如餐饮服务、食品加工企业，单位食堂以及洗车场点、车辆修理场点、加油站等必须设置油水分离设施或设备。

5.化粪池确保定期清吸，做到无污水外溢。

6.化粪池清运物不得随意倾倒或混到，应运往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 四、垃圾收集与转运管理标准

生活垃圾收集与转运管理，是指对新区范围内包括城镇、农村、机关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生活办公垃圾收集与转运管理。主要对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地点、中转站（点）、运输车辆的管理。

##### (一)垃圾收集

1.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2.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3.特种垃圾的收集，必须用设有明显标志、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

4.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外环境应设置灭鼠毒饵宅，定期投放灭鼠毒饵。

5.楼房垃圾管道的底层垃圾间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无恶臭，基本无蝇。

6.生活垃圾应全部实行容器收集，有条件的地区，可实行分类收集。

7.居民应按规定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内。实行分类、袋装收集的地区，居民应将垃圾分类、袋装封闭后，定时投入收集容器内或放置于指定的收集点。

8.企、事业等单位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收集容器内，不得裸露堆放。

9.特种垃圾、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分别收集。

10.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

11.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

12.废物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时清洗箱体。

13.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14.水域沿岸的码头、趸船、单位所产生的垃圾应定时收集，严禁向水域倾倒或抛撒垃圾。

15.水域漂浮垃圾应有专人负责打捞，及时清除；主要河段、湖区应每天清除，在可视范围内水面不得有单个面积在 0.5 m<sup>2</sup>以上的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

##### (二)垃圾中转

1.转运站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

2.转运站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无恶臭。

3.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4.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

5.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6.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外环境应设置灭鼠毒饵宅，定期投放灭鼠毒饵。

7.装卸垃圾应有降尘措施，地面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8.站场地应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置放应有序整洁。

9.运输垃圾车辆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

10.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 11.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 12.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 13.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结冰期除外)，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18-86)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



8. 保洁车、垃圾收集车破损，车体严重锈蚀，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披乱挂的，作业工具未按规范摆放，每辆扣1分；保洁车、垃圾收集车乱停放，影响交通的，每辆扣1分；当班作业结束后车内垃圾不及时送往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的，半车以上扣1分，满车扣2分。

## 考核评分细则（表二）

考核项目：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项目	考核标准
作业质量	1. 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 1 m <sup>2</sup> 以下扣 1 分，1 m <sup>2</sup> 以上扣 2 分；路面有污迹 1 m <sup>2</sup> 以上扣 1 分，2 m <sup>2</sup> 以上扣 2 分；高架桥、快速通道、快车道有陈旧性积灰，10m 以内扣 2 分，10m 以上扣 4 分，有其它杂物 3 片（个）以上扣 1 分，每多三片（个）加扣 1 分。
	2. 作业不规范，未做到全覆盖的，缺扫、漏扫（含清扫道次与路牙、隔离栏数目不符）每条道路扣 0.5 分，整条道路未作业扣 1 分；洒水按快车道车道数量进行作业覆盖，其中雾状洒水（指多功能车后喷 8 个头以上的），双向各 4 车道以上、中间有绿岛或隔离栏的，每次洒水至少洒 4 趟单程；双向共 8 车道以上、中间没有绿岛或隔离栏，每次洒水至少洒 3 趟单程；蘑菇状洒水（洒水车），路中间有绿岛或隔离栏的，每次洒水至少洒 2 趟单程；双向共 6 车道以上、中间没有绿岛或隔离栏，每次洒水至少洒 2 趟单程；缺、漏洒每条道路扣 0.5 分，整条道路未作业扣 1 分。
作业规定	3. 未按时作业，延迟 10 分钟出车扣 0.5 分，延迟 20 分钟以上出车扣 1 分；作业时间调整未报市局同意的扣 0.5 分；交通高峰期间下达机械化作业任务的（渣土、油污等应急清除任务除外），扣 1 分；未按任务单时间出车，延迟 10 分钟出车扣 0.5 分，延迟 20 分钟以上出车扣 1 分；作业过程中加水时间超过 30 分钟扣 0.5 分，排污时间超过 15 分钟扣 0.5 分。
	4. 作业超速（湿扫、洗扫：5km/h；冲洗：8km/h；洒水：洗扫车雾状洒水 8km/h、洒水车蘑菇洒水 15km/h、清洗车蘑菇洒水 15km/h；清洗：8km/h；保洁：15km/h）20%的，每例扣 0.5 分，50%扣 1 分。
作业管理	5. 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例扣 0.5 分；不洒水清扫扬尘的，每例扣 1 分；白天洒水时未按规定使用提示音乐的，每例扣 0.5 分；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每次扣 1 分；扫盘刷子不接地、洒水开关不打开等空驶造假行为，每例扣 5 分；雨雪大风、气温零度以下天气不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4 度以下不进行洒水作业，0 度以下不进行湿扫、洗扫作业，如违反规定，擅自上路作业的，每台车扣 2 分；冬季洒水使路面结冰的，每例扣 1 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 2 分；其余情况无故未上路作业的，每台车扣 1 分；高架桥、快速通道、快车道特殊情况（应急保障）下需要人工保洁时，无安全防护措施扣 1 分。
	6. 作业车辆未安装 GPS 监管系统的，每台车扣 2 分；GPS 监管系统连续 3 天不能工作扣 1 分，5 天以上扣 2 分；车载 GPS 连续 3 天不能工作每台车扣 1 分，5 天以上扣 2 分；实行统一调度，每天下达作业任务，没有任务单，每台车扣 0.5 分，任务不合理（当日任务小于单车日劳动定额的 50%或大于单车日劳动定额），每台车扣 0.5 分；实施（考核）情况未如实登记，每台车扣 0.5 分；车辆调整未登记，每台车扣 0.5 分；其它保障突击任务未登记，每台车扣 0.5 分；未按任务单路段作业，缺项、漏项、作业类别与任务单不符，每条道路扣 0.5 分；作业时间内另作它用的，每例扣 0.5 分。
	7. 驾驶员未着环卫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 0.5 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例扣 0.5 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每例扣 0.5 分；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 0.5 分，超过 3 天不登记，每例扣 1 分，登记作假每例扣 1 分；作业不文明、有扰民现象，并引发纠纷，每例扣 1 分。

	8. 作业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每台车扣 0.5 分；未安装水表的每例扣 0.5 分（确实不能安装的除外，必须报市局环卫处备案）；水表损坏未及时更换或修复的扣 0.5 分；未在指定地点取水的扣 0.5 分，取水管漏水致使路面积水 5 m <sup>2</sup> 以上扣 0.5 分；未如实填报用水量、油量和公里数扣 0.5 分；刷子未及时更换的扣 0.5 分，作业过程中漏水的扣 0.5 分，未在规定地点排放污水、倾倒垃圾的扣 1 分，排污管道损坏、堵塞的扣 0.5 分；出现故障必须向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告，未报告擅自停止作业每例扣 1 分，未能及时调整车辆，致使作业中断超过 2 日，扣 1 分，5 日以上，扣 2 分；每台车累计报告停止作业时间超过 20 天扣 1 分，超过 30 天扣 2 分，超过 40 天扣 4 分。
<b>任务执行</b>	9. 机扫率达到 90%，每低于目标任务指标 2 个百分点扣 1 分。机械化作业任务未按作业规定（洗扫、湿扫、冲洗、洒水、机保）次数下达任务，每例扣 1 分，缺项、漏项每条道路扣 0.5 分；未按规定路段下达任务，缺项、漏项每条道路扣 0.5 分；机械化作业道路中，出现施工的未及时上报，每条道路扣 0.5 分，未及时调整其它道路并报市局同意，导致机械化清扫率不达标，每下降 2 个百分点扣 1 分；经常污染道路未适当增加清洗频次，达不到“路面见本色”的作业要求扣 1 分。

## 考核评分细则（表三）

考核项目：环卫管理

项目	考 核 标 准
<b>目标任务</b>	1. 未按时序要求推进目标任务扣 1 分，严重滞后扣 2 分；环卫在岗职工未发放岗位津贴、工龄工资、缴存公积金其中一项，人数占比每达到 5 个百分点，扣 1 分。一线环卫职工月基本工资低于 2400 元扣 1 分，绩效工资低于 300 元扣 1 分，区级城市美容师少于辖区环卫职工人数 8%扣 1 分，未评选扣 2 分。
<b>精细管理</b>	2. 未按时序要求推进保洁精细化管理工作扣 1 分，严重滞后扣 2 分；未积极组织垃圾收运体系整治，扰民现象突出的中转站整治不到位的，每座扣 2 分；生活垃圾密闭化收集运输，发现非密闭收集、运输车辆（车体不密闭），每辆扣 2 分；未按照标准在道路两侧配置果皮箱（50-200 米/只）每例扣 1 分，未划线定位每条路扣 0.5 分；主次干道两侧大垃圾筒未撤除每只扣 1 分；临时收集点设置位置不合理，每处扣 2 分，临时收集点未划线定位每处扣 1 分；未按要求推行定期清洗、水扫作业扣 2 分；公厕、中转站污水排放设施整改不到位，向雨水口、河道排放粪便、污水的，每座扣 3 分；机械化作业车辆向雨水口、河道排放机扫垃圾、污水的，每例扣 2 分。
<b>市场运作</b>	3. 建立完善区域环卫设施量资料，公厕、中转站、道路、街巷、院落、机扫、洒水、晚保洁设施量资料每缺一项，扣 0.5 分，未及时更新完善每例扣 0.5 分，未按要求报送扣 0.5 分。
<b>考核监管</b>	4. 未建立环卫管理“路长”制度，每条路扣 1 分；路长未落实职责，每条路扣 1 分；路边停车场或划线停车区域脏乱每例扣 1 分，工地周边道路污染每例扣 1 分；装潢垃圾超过 24 小时未清运每处扣 2 分，未袋装扣 1 分，与其他生活垃圾混装扣 2 分；被下发环卫重点问题督查通知书的每例扣 2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回复的扣 2 分，整改不到位扣 5 分。

<b>环卫管理</b>	5. 环卫企业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安全教育、考勤、业务培训、检查考核、晚间沿街收集、劳动防护、宣传报道、信息报送、投诉举报处理等），未建立各类管理制度每例扣 0.5 分，未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每例扣 0.5 分；未建立规范的环卫保洁月度计划或实际保洁计划统计表、环卫保洁巡查记录和巡查图片，每例扣 0.5 分；未建立规范真实的环卫保洁记录或月度小结，每例扣 0.5 分；未建立信息来源及处理记录每例扣 0.5 分，未在半小时内响应街道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每例扣 0.5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街道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每例扣 1 分，（具体整改时间依据当时整改量而定）未规范用工（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基本保险）扣 2 分；无“环卫工人日”庆祝纪念活动资料扣 0.5 分；未组织开展“环卫工人日”专题庆祝纪念活动，扣 1 分；未组织开展环卫职工技能竞赛，扣 2 分；未按时组织业务培训、职工技能培训（每季 1 次）扣 0.5 分，无安全教育（每季 1 次）扣 0.5 分；发生事故（交通、安全、伤亡、生产事故）2 小时内未上报扣 0.5 分，4 小时内未上报扣 1 分，24 小时内未上报扣 2 分；区域内出现保洁人员大面积停扫、垃圾滞运 12 小时以上，扣 1 分，24 小时以上，扣 2 分，2 日以上，扣 4 分；环卫工作简报每月 25 号前未上报的扣 0.5 分，内容单一，少于 3 项的，扣 0.5 分；环卫专题信息每月 25 号前未上报的扣 0.5 分；微博信息每月 25 号前未上报的扣 0.5 分；未按照垃圾调运任务计划及时将垃圾送往大型转运站和江北焚烧厂扣 2 分；进入江北转运站垃圾超过月度计划的 10%扣 1 分；异地运输、处置垃圾未按程序办理扣 2 分；未完成粪便收运任务扣 2 分，低于月度计划的 10%扣 1 分；安康驿站不符合标准，设施缺损的每座扣 1 分。积极推进环卫企业诚信建设，诚信信息（每月 1 篇）每月 25 号前未上报的扣 0.5 分，未签订诚信承诺书每例扣 0.5 分。
<b>日常管理</b>	6. 未按要求上报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情况每例扣 1 分；上级要求统计或上报信息不准确、不及时，每例扣 0.5 分；内容严重失实、要求返工的，每例扣 1 分；上级组织的各项活动（会议、检查等）与会人员出现迟到、早退等现象每例扣 0.5 分；不请假无故缺席，每例扣 1 分；上级组织的培训未按要求组织参加的，每次扣 0.5 分；各级环卫工作会议安排的工作不落实、问题不解决，每例扣 0.5 分，情节严重、影响工作进展的，每例扣 1 分。
<b>应急保障</b>	7. 重大活动或重要保障时，职责范围内出现重大失误，影响城市形象，扣 2 分；应急系统运转不迅速，出现失误的，每例扣 1 分；无环卫扫雪、防汛、突发事件、重大保障、大气污染等应急预案，每项扣 0.5 分，未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的每例扣 1 分；下雪、冰冻等特殊时期，应急方案启动迟缓，每例扣 2 分，受到领导批评的，扣 4 分；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每例扣 1 分。

## 考核评分细则（表四）

考核项目：车辆管理

项目	考 核 标 准
<b>技术管理</b>	1. 发动机发现漏油、锈蚀、油泥，每项扣 1 分，最高扣 3 分；汽油、机油空气滤清器滤芯不清洁，有污泥沉积，每项扣 1 分，最高扣 3 分；发动机支架不紧定，锁止不可靠，每项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2. 油箱不清洁，附件不齐全，每项扣 1 分；油箱的紧定不可靠，出现漏油每项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3. 冷却系统漏水、放水开关不灵活，节温器破损，百叶窗操纵不灵活，每项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4. 转向机、直拉杆臂、转向臂紧定不可靠，直拉杆调整不适当，锁止不好，每出现 1 处松旷扣 1 分、三处松旷扣 4 分，最高扣 4 分。
	5. 方向盘游动间隙不符合要求扣 2 分；转向节注销松旷扣 1 分；制动管道漏油、漏气扣 3 分；金属管凹瘪、橡胶管老化，每例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6. 贮气筒放污开关锈死，筒内污物多，每例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

	7. 传动轴螺丝紧定不可靠，少一个传动轴螺丝扣1分，少2个以上扣2分；十字轴滑动叉轴与套松旷，扣0.5分，防尘套不齐全扣0.5分，最高扣2分；制动转向灯不亮扣2分/只，其他灯扣1分/只，最高扣5分；雨刮器坏，刮片不齐全扣1分；蓄电池不清洁、不固定可靠，电解液面高度不符合标准，加液口通气不顺畅，每例扣0.5分，最高扣1分；全车润滑嘴不齐全，润滑不充分，每例扣0.5分，最高扣2分；轮胎紧定不可靠，轮胎螺丝出现破损，每少一个螺丝扣0.5分，出现松动扣0.5分，最高扣2分；骑马攀螺丝、钢板弹簧断裂扣1分；半轴轴头螺丝松动扣0.5分，每少1只螺丝扣1分，最高扣2分。
	8. 驾驶室室内不整洁，倒车镜破损，车门附件有明显凹陷、缺漆，每项扣1分，最高扣4分；车身不正，车架出现断裂，铆钉松动，每项扣1分，最高扣2分；全车不清洁，不整齐，号牌、自编号未按规定喷挂，字迹不清晰，每项扣1分，最高扣3分。
	9. 发动机运转不正常，扣1分；发动机有异响扣1分，最高扣2分；仪表不齐全，工作不可靠，每例扣1分，两例以上扣2分；离合器分离不彻底，结合有异响扣1分；手制动器调整不适当，工作不可靠，二档起步不熄火扣1分；手制动器无效扣3分；制动效能1个轮制动无效扣2分，2个轮制动无效扣4分，超过2个轮制动无效或严重跑偏扣5分；底盘各齿轮箱出现异响或过热现象扣1分。
<b>安全管理</b>	10. 事故上报不及时扣2分，隐瞒不报每起扣4分；责任事故按损失大小扣分，损失300元/万公里以内，扣2分；301-450元/万公里，扣5分；451-600元/万公里扣8分；601-800元/万公里以内，扣10分；800元/万公里以上扣15分；负同等责任以上的亡人事故或重大责任事故扣20分。
<b>使用管理</b>	11. 牌证保管不善丢失、车辆号牌不清晰，扣1分，使用管理制度不全，扣2分；不按规定报废车辆，不及时年检、保养、自检车辆、不按规定编制自编号或无自编号每辆扣1分；密封车辆私自拆改，垃圾不密闭运输，扣2分/辆；使用管理记录不完整扣1分，无记录或者弄虚作假扣4分。
	12. 驾驶员管理制度不全扣2分；违章曝光扣2分/次；酒后驾车扣8分；逃避上级检查或不服从检查扣5分/次，无理取闹影响生产的扣8分；最高扣8分。
<b>车场管理</b>	13. 车场管理制度不全扣1分；无消防设施扣2分；车场秩序不整，标志不齐全，车辆不清洁，每例扣2分；有易燃易爆品或其他存在安全隐患扣5分；最高扣5分。
<b>内部管理</b>	14. 无安全制度或者有制度落实不到位，扣4分；安全学习不正常或者记录不全，扣2分；材料进出无记录扣2分；没有油料单车考核或记录不全扣1分；油库管理无制度扣1分；车辆档案、人员档案、事故登记簿、安全学习登记簿、车辆保养检查登记簿资料不全，扣1分；统计资料不准确扣1分；未按规定上报工作信息、年度报废、更新计划的扣1分/次；GPS无专人管理扣1分。

## 考核评分细则（表五）

考核项目：上级、大队考核

项目	考 核 标 准
<b>责任落实</b>	1. 对于市级区级两座城市治理考核的失分点，计入责任单位，相应扣分。

日常巡查	2. 整改通知书半小时内未及时响应，每次扣 1 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每次扣 2 分，当月整改通知书累计超过 5 次，每次扣 2 分。
------	---

## 考核评分细则(表六)

考核项目：举报投诉办理情况及行风监督

项目	考 核 标 准
投诉渠道	1. 未公布投诉电话，无专人负责、无专人处理举报投诉、督查的等，每缺一项扣 0.5 分。
投诉举报	2. 对各街道反馈的作业单位处理问题不积极，推诿或拖延解决等情况，经核实每例扣 2 分； 3. 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举报、网络问政的环境卫生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例扣 1 分；处理不积极，推诿或拖延解决的，每例扣 2 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例扣 2 分；道路扬尘污染检查发生问题的，经核实确认有责的每例扣 1 分。
行风监督	4. 环卫管理及作业人员工作用语不文明（讲粗话、骂人等），着装不整齐（袒腹露背、敞胸露怀），作业不文明，影响环卫管理，损坏环卫形象，发现一例扣 1 分，单位不及时处理扣 1 分；与服务对象发生纠纷矛盾，承担主要责任扣 1 分，承担全部责任扣 2 分。各环卫管理人员（包括中转站、公厕、干道等管理人员）有吃拿卡要现象，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 分；检查时，所提供资料经确认为虚假材料的，每例扣 5 分。
相关责任	5. 如因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我街道在新区 263、12345、12319 考核中出现不良影响的，经核实扣 1.5 分。导致新区在市级 263、12345、12319 等通报中出现不良影响的经核实扣 2 分。

##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分项报价：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第四条 权利保证

####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

2. 履行合同地点：

#### 第五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缴纳。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按季度开票支付。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如发生：1、上级领导视察、重大活动、专项活动中没有按要求落实，存在问题被通报的；2、领导交办的事项不按要求落实的；3、市民投诉经查属实不妥善处理的，并引起重大影响等情况，扣除该季度服务费，并更换项目经理。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代理公司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  
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进场时间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小微企业产品金额	_____元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二、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三、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四、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十六、 其他